# 憲法法庭判決

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二庭
聲　請　人　二　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
聲　請　人　三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
聲　請　人　四　謝淑芬
聲　請　人　五　倪永生
聲　請　人　六　陳育達
聲　請　人　七　林承穎
聲　請　人　八　封又云

上列聲請人一至三分別審理案件，認其所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、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人四至八分別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等，所適用之上開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……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」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固有其政策之考量，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，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、數量、對價等，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，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；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。

二、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，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，除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三、另鑑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適用之個案犯罪情節輕重及危害程度差異極大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

刑，有過度僵化之虞，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，例如於死刑、無期徒刑之外，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，或依販賣數量、次數多寡等，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。

四、聲請人八其餘聲請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壹、聲請人陳述意旨【1】

聲請人一因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58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案件，認應適用之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……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法定刑，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與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違反比例原則。又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，乃係針對國內外大型毒梟之製造、運輸與販賣之具有高度不法內涵之犯罪型態，實與毒友間偶發之零星、微量、不滿千元價金之交易型態明顯有別，故實有另行解釋之必要等，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而聲請釋憲。【2】

聲請人二因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原上訴字第 95 號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法定刑僅有死刑及無期徒刑，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最低刑度仍達 15 年有期徒刑，法院難以依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；並認系爭解釋有重新檢討而變更解釋之必要等，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而聲請釋憲。【3】

聲請人三因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85 號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法定刑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」部分，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違反憲法罪責相當原則，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【4】

聲請人四因違反毒品條例等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

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刑事判決判處共同販賣毒品罪 3 罪，雖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 3 月。聲請人四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78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依確定終局判決等，聲請人四無刑事犯罪紀錄，因當時同居男友為毒販，代為接聽男友電話並受指示將重量不詳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交付給 2 位買受人共 3 次，其中 1 次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、2 次收取 2,000 元。聲請人四認其實質上係處於受指示販賣毒品之附屬地位，參與程度顯係輕微，且販賣對象、次數少，亦未獲有不法利益，卻遭受比同案主犯（同居男友）更重之刑罰，故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經濟上受益權，以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【5】

聲請人五因違反毒品條例等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，雖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，聲請人五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86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依確定終局判決等，聲請人五無刑事犯罪紀錄，與胞兄共同販賣毒品，其胞兄與買受人聯絡後，指示聲請人五將摻糖約 0.45 公克之海洛因交付給買受人並收取現金 500 元（聲請人五於同一判決程序另轉讓海洛因未遂遭判刑）。聲請人五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，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【6】

聲請人六因違反毒品條例等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，雖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判處聲請人六有期徒刑 15 年 4 月。聲請人六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876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依確定終局判決等，聲請人六無刑事犯罪紀錄，但曾因施用第一級毒品被送觀察勒戒，與游姓男子（下稱游男）為朋友，恰有人撥打游男之行動電話，聲請人六接聽談妥販賣海洛因 1 包 1,500 元。聲請人六將上開交易之事告知游男。游男為供應海洛因給上開買家，與綽號阿忠之男子談妥販入海洛因之數量、價格（聲請人六並無在場）後，再度接到上開買家打來電話催貨並確認。隨即由游男開車搭載聲請人六，並由在副駕駛座之聲請人六將毛重 0.4 公克海洛因 1 包交付給買家，收取現金 1,500 元。聲請人六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背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之疑義，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【7】

聲請人七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雖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。聲請人七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984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上訴。聲請人七不服，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22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98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依確定終局判決等，聲請人七無刑事犯罪紀錄，因販賣重量不詳之海洛因 1 包 3,000 元（另依同一判決尚有轉讓摻海洛因之香菸 1 支共 2 次，各遭判處有期徒刑 7 月）。聲請人七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牴觸憲

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於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【8】

聲請人八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刑。聲請人八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290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上訴。聲請人八不服，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39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290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依確定終局判決等，聲請人八無刑事犯罪紀錄，因同日 2 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同一人，一次收取 500 元、一次收取 1,200 元，經判決認定為販賣第一級毒品 1 次，雖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8 月（於同一判決認定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次，判處 7 年 8 月 2 次，與販賣第一級毒品應執行 16 年 6 月）。聲請人八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於 111 年 5 月 9 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【9】

貳、受理要件之審查【10】

一、聲請人一及二【11】

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一及二之聲請案分別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及 110 年 8 月 13 日提出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定之。聲請人一及二之聲請案，與上開要件相符，應予受理。【12】

二、聲請人三【13】

聲請人三之聲請案，係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提出聲請，系爭規定為其審理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，且聲請人三已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敘明其確信系爭規定如何牴觸憲法之具體理由，核其聲請，與憲訴法第 55 條及第 57 條所定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相符，爰予受理。【14】

三、聲請人四至八【15】

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四至八之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及大審法所定要件相符，爰予受理。至於聲請人八另主張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度執文字第 9464 號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執行指揮書並非裁判，聲請人八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該部分聲請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，及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受理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【16】

四、合併審理：以上八件聲請案之聲請人暨所審理之原因案件或

確定終局判決案號如附表所示，聲請審查之法規範同一，爰依憲訴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合併審理，作成本判決。【17】

參、審查標的【18】

系爭規定，即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……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」【19】

肆、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【20】

一、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與原則【21】

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因犯罪行為而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，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外，更將同時影響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實現，是其法定自由刑之刑度高低，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，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（司法院釋字第 544 號、第 551 號、第 646 號、第 669 號、第 790 號及第 804 號解釋參照）。又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，刑罰不得超過罪責。如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負擔之罪責，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，即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（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參照）。【22】

二、相關法規範立法沿革及政策考量【23】

（一）立法沿革【24】

本件據以審理之法規範為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其沿革溯及於 30 年 2 月 19 日公布施行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及 35 年 8 月 2 日制定公布施行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；44 年 6 月 3 日制定公布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規定，販賣、運輸、製造毒品或鴉片，及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，其刑度均為唯一死刑，係因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、鴉片之行為，非僅涉及多數人之生命、身體法益侵害，更危害社會與國家法益。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並於 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

布為肅清煙毒條例，明定販賣、運輸、製造毒品、鴉片或麻煙者及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其理由係因該條之刑度與斯時刑法修正草案規定，對製造、販賣、運輸鴉片或毒品等行為，分別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刑度，尚非相當。故為期刑度之均衡，及考量特別法嚴禁毒害之宗旨，將該條唯一死刑之刑度均修正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（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嗣因販毒惡行愈發頻繁，毒品走私數量更益創新高，危及國民身心健康至鉅，因而滋生重大刑事案件，成為影響社會治安之淵藪（83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送立法院函所附「肅清煙毒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」參照），故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全文修正公布，更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並依據毒品之社會危害性，訂定毒品分級標準，將上開規定變更條次為第 4 條，配合毒品之重新定義與分級，依行為之先後及輕重次序，制定第 1 項前段規定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」並增訂第 1 項後段規定，即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若處無期徒刑，得併科 1,000 萬元以下罰金，其目的是為降低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之犯罪誘因（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條例第 4 條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。92 年 7 月 9 日再次全文修正公布，基於「斷絕供給」及「減少需求」之刑事政策，爰於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增訂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之刑事處罰，但第 1 項前段關於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之規定並未修正。嗣 98 年 5 月 20 日再度修正公布時，亦僅調整第 1 項後段處無期徒刑時得併科罰金刑度之部分，並未修正第 1 項前段規定。【25】

（二）政策考量【26】

按毒品條例之立法目的，乃為肅清煙毒、防制毒品危害，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進而維持社會秩序，俾免國家安

全之陷於危殆（毒品條例第 1 條規定參照）。毒品條例將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，分為四級（毒品條例第 2 條規定參照），且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對管制藥品之四級分類高度連結。【27】

系爭規定將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，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應係鑑於第一級毒品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最為嚴重（毒品條例第 2 條規定參照），且販賣毒品之行為，屬於毒品供給之禍源，因其屬高利潤之不法所得行為，有引發他人施用毒品之高度可能性，將會對國家整體經濟力產生侵害，間接影響社會制度之運作，其危害程度明顯甚大，而認有從重科處刑罰之必要，故其目的非僅為防免毒品買受者之個人受到危害，更係著重整體國民身心健康、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之維護，可認屬特別重要公共利益，屬立法機關之政策考量。【28】

三、對系爭規定之審查【29】

（一）主文一及二部分【30】

毒品條例第 4 條將販賣毒品者依所販賣毒品之級別分定不同之法定刑，且以該毒品之級別為區別法定刑之唯一標準，固有其政策之考量，已如前述。然而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其犯罪情節差異甚大，所涵蓋之態樣甚廣，就毒品之銷售過程以觀，有跨國性、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、販賣之型態；其次為有組織性之地區中盤、小盤；末端則為直接販售給吸毒之消費者，亦有銷售數量、價值與次數之差異，甚至為吸毒者彼此間互通有無，或僅為毒販遞交毒品者。同屬販賣行為光譜兩端間之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，輕重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。系爭規定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立法目的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而未依犯罪情節之輕重，提供符合個案差異之量刑模式，亦未對不法內涵極為輕微之案件設計減輕處罰之規定，在此僵化之法定刑規定之下，司法實務對於觸犯系爭規定者，除涉及

走私巨量毒品進口或大盤者外，甚少逕行科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而絕大多數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減輕其刑，於 20 年以下、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刑（刑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），成為實務判決之常態。然而依該規定減刑之後，最低刑為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適用於個案是否仍為過苛，自應將犯罪之情狀、犯罪者之素行，以及法安定性及公平性之要求一併考量。準此，系爭規定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，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、數量、對價等，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系爭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；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。【31】

聲請人四至八得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；又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，併此指明。【32】

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，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，除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【33】

（二）主文三部分【34】

查系爭規定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不分犯罪情節及危害程度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之規定，導致實務上普遍適用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以減輕其刑，亦僅能於 20 年以下、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刑已如前述，就此而言，其法定刑實有過度僵化之嫌。不同於此，立法者就下述觸犯第一級毒品罪之情形，另依毒品之數量而分定不同之法定刑。【35】

申言之，就持有第一級毒品之處罰言，87 年 5 月 20

日修正公布之毒品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……」並未以數量區分不同刑度，但 98 年 5 月 20 日增訂毒品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……」就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處罰。【36】

就轉讓第一級毒品之處罰言，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轉讓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……」亦未依轉讓毒品之數量而區分不同刑度，此一條文於 92 年 7 月 9 日增訂第 6 項規定：「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。」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7 日訂定發布「轉讓持有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」。於 9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並更名為「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」。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標準如下：一、第一級毒品：淨重 5 公克以上。」【37】

由上可見，毒品條例就持有與轉讓第一級毒品者之處罰，已依涉及毒品之數量而區隔法定刑。就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處罰而言，應有參考價值。【38】

綜上，系爭規定所適用之個案犯罪情節輕重及危害程度差異極大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有過度僵化之虞，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，例如於死刑、無期徒刑之外，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，或依販賣數量、次數多寡等，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，併此指明。【39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蔡炯燉　黃虹霞　吳陳鐶

蔡明誠　林俊益　許志雄

張瓊文　黃瑞明　詹森林
黃昭元　謝銘洋　呂太郎
楊惠欽　蔡宗珍

本判決由黃大法官瑞明主筆。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| 主文項次 | 同意大法官 | 不同意大法官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項 |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鐶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 | 黃大法官昭元、楊大法官惠欽 |
| 第二項 |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鐶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 | 黃大法官昭元、楊大法官惠欽 |
| 第三項 |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 | 吳大法官陳鐶、林大法官俊益、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 |
| 第四項 |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鐶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 | 無 |

【意見書】

協同意見書：黃大法官虹霞提出，蔡大法官明誠加入。

部分協同

部分不同意見書：林大法官俊益提出，吳大法官陳鐶、張大法官瓊文、蔡大法官宗珍加入。

部分不同意見書：詹大法官森林提出。

楊大法官惠欽提出。

蔡大法官宗珍提出，吳大法官陳鐶、林大法官俊益、張大法官瓊文加入。

不同意見書：黃大法官昭元提出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附表

| 聲請機關或聲請人姓名 | 本判決代稱 | 原因案件及確定終局判決案號 | 其他部分處理情形 |
|---|---|---|---|
|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二庭 | 聲請人一 |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58 號 | |
|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| 聲請人二 |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原上訴字第 95 號 | |
|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| 聲請人三 |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85 號 | |
| 謝淑芬 | 聲請人四 |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刑事判決 |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 112 年審裁字第 1197 號裁定不受理。 |
| 倪永生 | 聲請人五 |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陳育達 | 聲請人六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 | |
| 林承穎 | 聲請人七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984 號刑事判決 | |
| 封又云 | 聲請人八 |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290 號刑事判決 | |